

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

壹、實施目的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輔導國內養蜂農民(以下簡稱蜂農)填報其實際從事養蜂之情形、資格查核及後續追蹤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貳、申報資格、時間、地點及應檢附資料

一、申報資格

- (一)蜂農養蜂總箱數應達 100 箱。
- (二)青年農民(年齡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，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)在養蜂總箱數不足 100 箱者，其飼養蜂總箱數應維持至少 50 箱，且自申報日期起 2 年內養蜂總箱數應達 100 箱(含)以上規模。

二、申報時間：全年

三、申報地點：戶籍或流動放養地點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四、蜂農申報應檢附資料

- (一)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通知書 1 份(如附件 1)
- (二)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資料表 1 份(如附件 2)
- (三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
- (四)參加養蜂產銷班或養蜂團體證明文件，或各級農民輔導機關(構)或農會提供之證明文件 1 份
- (五)放置蜂箱現場照片(蜂箱正面須噴上蜂農姓名或養蜂場名稱及編碼等可辨識數量之資料)
- (六)GPS 定位點資料或雲端影音履歷系統資料

參、申報程序

一、戶籍所在地申報

蜂農應填具「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通知書」及「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資料表」，並檢附本作業程序第貳點第四項(三)~(六)款等相關佐證資料，向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報，異動時亦同。經該公所查證無誤後，由該公所書面通知戶籍所在地農會，並副知申報之農民。全年度流動放養地點相關資料應同時一併申報。

二、流動放養所在地申報

蜂農應填具「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通知書」及「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資料表」，並檢附本作業程序第貳點第四項(三)~(六)款等相關佐證資料，向流動放養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報，異動時亦同。經該公所查證無誤後，由該公所書面通知戶籍所在地公所及農會，並副知申報之農民。

三、有關「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流程圖」，詳如附件 3。

肆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蜂農應提供「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資料表」及上述相關佐證資料供有關機關查核，如有缺漏應依期補件，未依規定補件或登載不實資料者，由蜂農自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為保障蜂農參加農保及申報災損補償相關權益，蜂農應於放養期間拍攝放養現場照片(具 GPS 定位點資料)，以保存證據力，惟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氣候不佳狀況時應增加拍攝次數，以利查核或申報。